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910號

原　　告　馬玉生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8萬8,798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423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排除制執行。故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核定之基礎（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220號裁定要旨參照）。故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反之，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62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被告之債務人馬士倫於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之股票（下稱系爭股票）為原告所有，馬士倫僅單純受原告指示提供名義，爰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被告就系爭股票所為之執行程序等語。而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額依其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為新臺幣（下同）932萬元及利息，系爭股票業則已變賣完畢，收取金額為118萬8,798元，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股票價值118萬8,798元核定之，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42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康紀媛